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马鞍山市第二中学博望分校（甲方）和安徽鸿鹤城市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乙方）同意在马鞍山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的见证下，按照本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合同文件

1.1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同一单位发出的文件内容如有抵触，以后形成的文件为准）：

①磋商文件（项目名称：马鞍山市第二中学博望分校物业管理，项目编号：MASCG-0-J-F-2022-5017）：

②乙方的响应文件

③附件：马鞍山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发出的所有与本次磋商有关的补充通知；磋商过程中形成的补充资料及最后报价；乙方随同响应文件一起提交的资料及附图；马鞍山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双方澄清、确认共同签字、盖章并经马鞍山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见证的补充文件。

1.2 甲方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实际履行过程中，本合同及各附件的适用顺序如下：

①各附件规定有抵触，但本合同有规定的，按本合同执行；

②各附件有抵触的，且本合同没有规定的，按甲方磋商文件执行；

③甲方磋商文件未规定的，按乙方响应文件执行。

2、合同范围和条件：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磋商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合同标的

标的名称：马鞍山市第二中学博望分校物业管理

标的内容：具体内容以磋商文件为准。

服务质量：满足国家、省、市相关规范、规定，以及行政主管部门要求。

4、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1125947.65元/年（大写：人民币每年壹佰壹拾贰万伍仟玖佰肆拾柒元陆角伍分）

5、付款方式

实行按月结算支付，在乙方切实履行了该月的全部合同义务后，乙方将正规发票原件、该月的工作小结等交于甲方，甲方收到后支付该月的合同款。以此类推，第二年、第三年均按照此种方式支付。

6、履行服务时间（期限）、服务地点、建筑面积

履行服务时间（期限）：3年，自2022年9月1日起至2025年8月31日止。（合同采用“1+1+1模式”，每年一签）

注：服务期限内由甲方每年对其每年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服务地点：马鞍山市（甲方指定地点）。

建筑面积：75000平方米。

7、项目负责人

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为：洪小三。

8、项目承接及验收

8.1 乙方承接项目时，应制定全面的承接方案，甲方应配合乙方对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查验。

8.2 甲乙双方确认查验过的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存在的问题，甲方应积极协调解决。

8.3 对于本合同签订后承接的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甲乙双方应按照前条规定进行查验并签订确认书，作为界定各自在服务方面承担责任的依据。

8.4 乙方按照磋商文件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磋商文件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甲方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8.5 甲方应当在项目完成且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

9、违约责任

9.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合同款的（或因甲方原因导致终止合同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合同的，甲方应按照乙方实际损失情况予以赔偿或补偿。

9.2 甲方延期返还履约保证金或延期支付合同款（不可抗力除外），应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项的违约金，金额每日按逾期款金额的万分之三计算。

9.3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使甲、乙方无法履约，可不执行违约责任条款，由双方协商解决。

9.4 上述违约金不能补偿对方损失时，双方有权向对方追索实际损失的赔偿金。

10、其他约定

10.1 项目服务过程中，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全程监督，不仅限于本项目服务人员的配置、在岗状况、持证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不称职的服务人员按不低于响应文件所承诺的条件进行更换。

10.2 乙方须严格履行合同文件约定和承诺的服务内容、质量标准、工序工艺，保障甲方的建筑物、设备设施状况良好和正常运行使用。

10.3 乙方须科学、完整、连续地编制保管物业档案资料并按时移交甲方。

10.4 乙方向甲方出示所有人员的用工合同原件、身份证原件、学历证书原件，并将用工合同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学历证书复印件交甲方备案。

10.5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乙方用工的五险费用、大病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费。乙方员工社会保险由乙方自行办理，书面用工合同的签订由乙方自行办理。

10.6 履约保证金

①磋商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甲方确认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已按照磋商文件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

②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③履约保证金退还按磋商文件规定执行。

11、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12、争议的解决方式：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方和乙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仍不能解决，双方同意提交马鞍山仲裁委员会进行裁决。

13、本合同一式 8 份，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并报马鞍山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见证。甲方 3 份、乙方 3 份、批准本项目预算的财政部门 1 份、见证方 1 份。

甲方：马鞍山市第二中学博望分校	乙方：安徽鸿鹤城市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博望区永新路西侧新 314 省道北侧	通讯地址：合肥市庐阳区临泉路与肥西路交汇处东南角广大商务中心办 1204 室
邮政编码：243000	邮政编码：230000
电话：0555-6560105 传真：/	电话：0551-63650063 传真：/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花园街支行
	账号：341301000018170083128

